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黃國聲先生;
 - (ii) 王德良先生;及
 - (iii) 鄭景鴻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不時有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限額至新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及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